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3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汎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豐吉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沈宏澤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5,661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57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忠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潔